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53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曉雲

被　　告　洪友亭

　　洪靜儀

當事人間塗銷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131元（見本院民國111年6月20日裁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390元，並於111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加芳